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遠見鴻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訂立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與遠見鴻業訂立新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續訂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據此，遠見鴻業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期限為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或獲批准日期（倘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遠見鴻業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不包括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認為，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間接持有60% 權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亦為遠見控股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鑑於魯先生於本公司及遠見控股之股權及公司職位，遠見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間接持有60% 權益，故遠見鴻業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所適用的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c) 條，倘發行人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交易或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能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亦為遠見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之條款 (包括年度上限) 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直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年度上限)。鑑於魯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魯士中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於遠見控股之權益／公司職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包括年度上限) 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年度上限) 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若干相關資料，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條款 (包括年度上限) 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並隨附為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包括年度上限) 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遠見鴻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訂立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與遠見鴻業訂立新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續訂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據此，遠見鴻業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期限為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或獲批准日期（倘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延續與遠見鴻業就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持續合作，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遠見鴻業

主要事項： 遠見鴻業將於中國新疆向本集團提供煤炭及相關產品運輸之物流服務，包括(i)矸石回填；及(ii)煤產品運輸（包括將精煤或其他煤炭相關產品從洗煤廠或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或其他所需地點）。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或獲批准日期（倘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訂約雙方應於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屆滿前90日磋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更新事宜。

定價政策：	價格參考當時現行市價，透過比較周邊地區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報價而釐定。				
	遠見鴻業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單價不可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別物流服務的價格。				
年度上限：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年度上限</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人民幣元</td> </tr> </table>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0,000,000</td> </tr> </table>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87,000,000</td> </tr> </table>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000,000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000,000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至</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30,000,000</td> </tr> </table>	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000,000
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000,000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本集團於中國境內之過往物流服務交易金額 (參考原煤出口量釐定)；(ii) 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所需物流服務之估計需求；(iii) 現行市價；及(iv) 遠見鴻業之物流能力。					
先決條件：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年度上限) 後，方可作實。				
管轄權：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受中國法律規管，而任何仲裁均應在北京國際仲裁中心以中文進行。仲裁結果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保密性：	除為遵守法規之外，未經遠見鴻業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披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之詳情。保密條款於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				
其他條款：	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與遠見鴻業將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另行訂立獨立的物流服務協議，當中載列 (其中包括) 實際所需物流服務之詳情、交易之定價及支付條款。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之訂約方應確保獨立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各自的年度上限。倘實際交易總額超過當時年度之年度上限，本集團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遠見鴻業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下) 不得拒絕提供超出上限金額的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的營運應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集團有權要求遠見鴻業據此執行。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不具備排他性，本集團有權就類似或其他物流服務委聘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

歷史數字、現行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歷史數字、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3–2026年) 項下之現行年度上限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項下之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四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比率 動用比率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比率 動用比率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92,500	163,804	56%	365,625	182,327	50%
				457,031	217,357
				48%	48%
				250,000	287,000
					330,000

* 本集團與遠見鴻業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乃根據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實際完成金額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計金額計算得出，當中已計及現行市況，包括焦煤價格及預計客戶的焦煤需求、胡碩圖煤礦的生產規模以及煤炭加工設施的產能。

本集團錄得之實際交易金額，平均約佔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3–2026年) 訂明年度上限之51%。本集團與遠見鴻業之間的實際物流服務交易量遠低於本公司當初設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3–2026年) 項下之年度上限時之估計。當時，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市場將呈現上行趨勢，但全球經濟環境不久後即陷入低迷。隨後，中國焦煤價格與需求持續下滑，對集團業務表現造成影響。鑑於當前市場環境下與遠見鴻業之物流服務交易規模，本集團管理層參照本集團與遠見鴻業於本公司截至二零

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預計交易額設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之年度上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項下後續年度上限逐年增加 15%。此年度上限之估算已計及中國煤炭市場的韌性及潛在復甦，同時亦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應對空間，於適當時可透過提高煤炭產量及出口量以抵銷焦煤價格下跌的影響。本公司認為所設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並確保協議條款及遠見鴻業所提供之物流服務之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類似物流服務之條款。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審查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之日常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委員會由(i)財務部門主管；(ii)法律部門主管；及(iii)營運主管組成。內部監控委員會將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與本集團之日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重大事宜。

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前，營運部門的相關員工將從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從本集團不時建立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名單中選擇）獲取至少兩份報價，以確保遠見鴻業所提供之定價、支付及其他主要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本集團將根據過往獲得之物流服務經驗挑選提供報價之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換言之，有關物流服務供應商必須能夠按具競爭力之服務費及條款提供所需之物流服務。報價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將由營運部門審閱後交由內部監控委員會批准。該程序將確保實際應付服務費符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項下之定價政策，並且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相關業務部門將會記錄已執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向本集團的財務及法律部門提供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每月物流服務數據，以供進行匯總分析（「每月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每月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將由內部監控委員會審閱。倘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達到年度上限之70%，將向本集團之相關業務部門發出提醒，要求其加強持續關連交易控制，並要求其每兩星期提交報告，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於任何特定時間點，倘相關業務部門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有可能導致超出年度上限，則相關業務部門將不會進行進一步交易，並立即通知本集團的財務及法律部門以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訂約雙方確認並同意，服務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舉行中期及年度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合規情況，並就所發現的不符合上市規則之事項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及意見。

遠見鴻業之資料

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及鑫鵬鴻業分別擁有60% 及40% 股權，並為遠見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遠見鴻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鑫鵬鴻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長紅先生全資擁有。

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勘探，由本公司於蒙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運。本集團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本集團向位於中國及蒙古之客戶出售焦煤及動力煤。

本集團需要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不時於中國新疆地區提供物流服務。遠見鴻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一直是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而遠見鴻業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受本集團與遠見鴻業不時訂立之當時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最新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鑑於與遠見鴻業之持續合作及遠見鴻業於新疆提供物流服務方面的管理經驗，本公司認為，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可繼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加強其營運。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遠見鴻業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不包括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認為，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間接持有60% 權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亦為遠見控股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鑑於魯先生於本公司及遠見控股之股權及公司職位，遠見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間接持有60% 權益，故遠見鴻業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所適用的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 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c) 條，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交易或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能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亦為遠見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之條款 (包括年度上限) 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直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年度上限)。鑑於魯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魯士中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於遠見控股之權益／公司職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包括年度上限) 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若干相關資料，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條款 (包括年度上限) 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並隨附為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包括年度上限) 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服務費之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協議之期限為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或獲批准日期 (倘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年度上限) 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包括年度上限)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3–2026年)」	指	本公司與遠見鴻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026–2029年)」	指	本公司與遠見鴻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期限為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或獲批准日期(倘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
「魯士偉先生」	指	魯士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魯先生之兒子及魯士奇先生及魯士中先生之兄弟
「魯士中先生」	指	魯士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魯先生之兒子及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之兄弟
「魯先生」	指	魯連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和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之父親
「魯士奇先生」	指	魯士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魯先生之兒子及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之兄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遠見控股」	指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遠見物流」	指	新疆遠見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遠見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遠見鴻業」	指	新疆遠見鴻業物流有限公司，根據遠見物流與鑫鵬鴻業訂立之合資協議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由遠見物流持有其60% 權益
「鑫鵬鴻業」	指	新疆鑫鵬鴻業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新疆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長紅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蔡文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

* 僅供識別